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翁冠易

選任辯護人 梁宵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度金簡字第64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75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宣告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翁冠易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與被告另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非同一案件之說明：查被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提供其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悠遊付帳戶）、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帳戶）之帳號密碼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該人取得上開帳戶後，復向另案告訴人高立、章恬瑛、劉家伶、陳偉豪、徐立佩、莊子儀、李妍怡、洪君樺、陳姿樺、葉威利、戴慈瑩、張寓棟、洪惟廷施行詐術，致使渠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悠遊付帳戶或街口帳戶，旋即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等情，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5756、28098、29291、32242、35963號提起公訴；以112年度偵字第38511、46173號移送併辦，復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6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並於113年3月7日確定，此有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再查，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提供帳戶之時間、地點、方式均與上開另案有別，非屬同一案件，

而無同一案件經重複起訴之情形，先予敘明。

## 二、本案審判範圍：

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翁冠易（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金簡上字卷第62、110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被告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洪利燕於本院審理期間已達成調解，所為量刑並非妥適，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關於刑度部分撤銷，另改判量處較輕刑度等語。

## 四、本院之判斷：

###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從舊從輕原則，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即對於犯罪行為之處罰，以依行為時之法律論處為原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行為後之法律即包括中間法、裁判時法為例外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為有利被告之適用時，應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為整體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479號判決要旨參照；按上開各條文於刑法修正時，均有修正）；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先予說明。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各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 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所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04 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06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07 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09 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  
11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  
13 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  
14 年之限制，合先說明。

15 (3)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6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1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2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22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3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  
24 比較上開修正前、中間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可知，  
25 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法、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皆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7 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8 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  
29 格；然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  
30 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理由詳如後述），自無須為新舊  
31 法比較。

01 (4)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02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03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  
04 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  
07 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  
08 得宣告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  
10 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以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2 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3、14、16條  
13 規定論處。

## 14 (二)刑之減輕事由

15 1.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行為  
16 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  
17 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8 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另就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  
19 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  
20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已如前述，是就被告此部分想  
21 像競合犯之輕罪得依幫助犯規定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  
22 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詳如後  
23 述），附此說明。

24 2.按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5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  
27 自白一般洗錢犯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28 輕之。

## 29 五、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

30 (一)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被告論罪科刑及  
31 沒收，固非無見（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適用112年6

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無違誤，此部分不構成撤銷改判之事由）。惟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該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被告於本院上訴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洪利燕成立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為憑（見本院金簡上字卷第79至80頁），足見原審簡易判決後，被告已與告訴人洪利燕達成調解之事實，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原審未及審酌此項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基礎事實，所為量刑即難謂允洽，被告據此上訴指摘原簡易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簡易判決關於被告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系爭帳戶之上開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詐欺取財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告訴人蒙受上開數額之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本院上訴期間與告訴人洪利燕達成調解，且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正犯犯行，及前述幫助詐欺取財而得減輕其刑之情狀，兼衡其犯罪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金簡上字卷第1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為：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

01 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2 之「宣告」者。被告是否合於該前提要件，係以後案宣示  
03 判決時，被告是否曾受該2款所定刑之宣告為認定基準，  
04 不論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亦不論被告犯罪時間在前或在  
05 後，倘若前已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即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  
0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80、2283、2284、2285、2  
07 286、2287、2888、22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08 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6  
09 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已如前述，是被告既於本案  
10 宣判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前述有期徒刑之宣告，且執行  
11 完畢尚未逾5年，自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緩刑  
12 宣告要件，無從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14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18 法官 陳培維  
19 法官 蔡至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梁文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